

12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

1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符合条件时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电视剧《大邑商》脚本创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：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电视剧《大邑商》脚本创作项目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天粟文化传媒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\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\)行业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\)， 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粟文化传媒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日

